

附件：

壶关县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1	钢铁产量压减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粗钢产量压减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县工信局	卫伟	县工信局	
2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做好超低排放自查工作，同时组织专家不定期开展现场帮扶检查。	长期坚持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工信局	
3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金烨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深度治理。	按照市定时限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工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4	大气污染排放管控	钢铁、水泥、砖瓦窑、石灰窑、陶瓷行业企业实施治理，达到市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	持续推进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相关乡镇政府	张志萍 相关乡 镇 乡镇长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工信局	
5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畅腾工贸有限公司、鑫融建材有限公司、境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泰建材有限公司4家砖瓦企业按照（《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砖瓦行业管控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山西磊发氧化钙有限公司、壶关县欧泰瓦业有限公司、壶关县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常平钢铁溶剂有限公司、壶关宏海高钙石灰有限公司、山西荣鑫溶剂有限公司、壶关县德亿兴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家石灰窑企业按照（《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石灰窑行业管控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完成一氧化碳收集治理。	2024年12 月底前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晋庄镇政府	王东升 张志清 李晓波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工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壶关县宝路通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料场完成封闭改造。		龙泉镇政府	王东升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从储存、装卸、转运、工艺过程、运输道路等全流程实施治理。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相关乡镇政府	张志萍 相关乡 镇乡 镇长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6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壶关县珏朝陶瓷厂炉（窑）完成天然气替代。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7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销售企业3批次涂料、油墨、胶粘剂、2批次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样检测。	2023年12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崔 军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8	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山西壶化凯利达包装有限公司、山西深联科贸有限公司2家包装印刷企业和长治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振惠翔工贸有限公司、长治市立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3家工业涂装企业，及其他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实施再排查、再整治。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龙泉镇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王东升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9	治污设施建设	长治中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振惠翔工贸有限公司、长治市立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3家工业涂装企业，壶关县山西深联科贸有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包装有限公司2家印刷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或改造。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龙泉镇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王东升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10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开展固定顶储罐改造成内浮顶储罐、储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储罐浮盘附件改造，储罐废气回收治理，罐车底部装载设施改造，底部装载自封式快速接头改造等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11	清洁取暖	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持续做好已改造设施的运行保障和能源供应工作；不断健全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组织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确保居民温暖过冬，严防已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区域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王东升 张志清	县发改和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12	散煤清零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王东升 张志清	县住建局	
13	禁煤区管控	强化禁煤区管控，禁煤区内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	长期坚持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王东升 张志清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4	农业用煤控制	持续开展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排查，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 乡镇长	县农业农村局	
15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按要求统筹推进我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完成能源保供任务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下降10%。	2025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乡镇政府	张志萍 各乡镇 乡镇长	县发改和科技局	
16	燃煤锅炉淘汰	进一步排查，确保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乡镇政府	张志萍 各乡镇 乡镇长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17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对益民热力有限公司在用2台共320蒸吨燃煤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要求。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雷学波	县住建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18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加强辖区内已完成改造的燃气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要求。	长期坚持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乡镇政府	张志萍 各乡镇 乡镇长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19	煤炭、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煤炭、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货运比例分别达到50%和100%。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黄山乡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陈 湛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黄山乡政府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达到48.5%以上，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集店镇政府 黄山乡政府	张志萍 张志清 陈 湛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运输单位清洁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壶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相关乡镇政府	张志萍 相关乡 镇 乡 镇长	县工信局	
		重点运输单位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2024年6月底前				
20	新能源车辆更新	逐步推进国四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2024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王红伟	县交通运输局	
		逐步推进商砼车更新为新能源车辆，主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工地采用新能源商砼车承担运输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王玉涛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加快推进邮政车、运钞车、轻型运输车辆、环卫车、园林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	持续推进	县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壶关支行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王红伟 梁 鹏 赵 红	县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壶关支行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21	非道机械更新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及施工工地作业车辆新能源化。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斌君 王玉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油品尿素质量抽查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批次，实现社会加油站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个批次。	2024年12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崔 军	县市场监管局	
23	在用车执法监管	开展新生产车辆环保一致性检查，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检查，油品抽测。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加强对长治市腾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壶关县星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机构监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安装及联网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24	排放检验	开展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检查，开展编码登记查验，烟度抽测，油品抽测，做到建筑、道路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25	优化通行	在重点区域周边适时采取中重型柴油货车差异化优化通行措施。	2024年3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王红伟 尚福轩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26	施工扬尘治理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22个，其中18个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主管部门联网。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管，确保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雷学波 王玉涛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在进入县区主要道路（除高速外）及每日使用汽车500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1个。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开展县城及周边道路及G207道路两侧扬尘整治，确保路面见本色、底色，道路两侧见绿色。	长期坚持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段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王东升 张志清 雷学波 王红伟 韩卫强 张斌君 赵 红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段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28	裸地扬尘治理	加强排查，对发现的裸地因地制宜采取硬化、绿化、透水铺装或土工布苫盖方式全面整治。	长期坚持	县住建局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雷学波 赵 红 王东升 张志清	县住建局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29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壶关国新庄头火车站完成铁路装卸货场建设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and 扬尘在线系统，监控装卸作业和堆存场地，并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4年12月底前	晋庄镇政府	李晓波	县发改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全面强化城乡结合部“五堆”治理，未及时清理的予以苫盖，严禁露天堆放随风起尘。	长期坚持	龙泉镇政府 集店镇政府	王东升 张志清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强化降尘量控制	县域内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3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通过饲料化、原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和基料化等方式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 乡镇长	县农业农村局	
32	露天秸秆焚烧	严格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禁露天焚烧秸秆，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长期坚持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 乡镇长	各乡镇乡镇长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市容环境和 园林绿化中心	
33	餐饮油烟治理	对餐饮单位实施全面排查，确保油烟治理设施应装尽装、正常运行。	长期坚持	县市场监管局	崔 军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34	重点区域整治	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对账销号，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实施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积尘负荷监测。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段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 龙泉镇政府	张斌君 雷学波 王红伟 韩卫强 王玉涛 赵红 王东升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段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 龙泉镇政府	
35	烟花爆竹治理	严格落实《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禁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坚持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 乡镇长	县公安局	
		实施源头治理，严查烟花爆竹生产及销售情形。	长期坚持	县市场监管局	崔军 吴凤林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36	环境空气监测站点联网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37	预测预警	开展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建议，及时启动应急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气象局	
38	人工影响天气	根据预测结果，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24年3月底	县气象局	陈宇斌	县气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实施主体	备注
39	专项执法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弄虚作假、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以及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40	联合执法	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实施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2024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斌君 陈光华 崔 军 王红伟 王玉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监督帮扶	开展县委、县政府监督帮扶，定期反馈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形成“发现—移交—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协同高效推动攻坚任务落实。	2024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